证券代码: 838573

证券简称: 巨龙通信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

券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2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高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文件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283,6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林燕因个人原因缺席: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列席 1 人,监事林娟、李茂娟因个人原因缺席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梅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情况,主要从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,编制了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 283, 6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主席张祖全先生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回顾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,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计划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 283, 6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 283, 6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》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 283, 6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》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 283, 6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,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权益分派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 283, 67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邢晨、郑士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 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